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178100 號

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案外人○○○所有之本市中山區○○○路○○段○○號地下○○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0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原核准用途為「餐廳」，經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二派出所於 91 年 6 月 20 日 21 時 40 分臨檢時，查獲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訴

願人未申請核准，於系爭建築物以「○○夜總會」名義經營舞場、飲酒店業務，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乃以 91 年 6 月 25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09163236200 號函通知本市商業管理處等相關權責機關處理。案經本市商業管理處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擅自經營舞場、飲酒店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該處乃以 91 年 7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164754700 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同函副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舞場（商業類第 1 組），所有權人○○○有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 73 條後段規定情事，乃依行為時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1 年 7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3487600 號函處以所有權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舞場業務之違規使用。所有權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案經本府審認該處分核與內政部 88 年 7 月 16 日臺內營字第 8873869 號函釋意旨未符，乃以 93 年 9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3212953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意旨以 93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54178100 號函重為處分，依行

為時建築法第 73 條及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行為時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舞場業務之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建築法第 2 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工務局；……」第 73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73 條後段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得以補辦手續者，令其限期補辦手續，不停止使用或逾期不補辦者得連續處罰。」

行為時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第 1 點規定：「依本法條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建築物使用應按其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類、分組，如附表 1。附表 1 未列舉之使用項目，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使用類組定義認定之，並定期每季報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附表 1）

（附表 2）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使用項目舉例
B 類	商業類	供商業交 易、陳列 展售、娛 樂、餐飲 、消費之 場所。	B—1	供娛樂消費， 處封閉或半封 閉場所。
				夜總會、酒家、 理容院、KTV、M TV、公共浴室、 三溫暖、茶室。
			B—3	供不特定人士 餐飲，且直接 使用燃具之場 所。
				酒吧、餐廳、咖 啡店（廳）、飲 茶。

內政部 88 年 7 月 16 日臺內營字第 8873869 號函釋：「……說明……（一）研商建築法第 90 條、第 91 條規定之處罰對象執行疑義案。決議：1、按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係將建築物用途依使用強度及危險指標分為 9 類 24 組，是建築物用途如有擅自跨類跨組變更，始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後段規定，而依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至其處罰對象，因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係對違規建築物之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採擇一處罰方式，為達直接處罰嚇阻行為效果，第 1 次違規處罰對象為其使用人並副知所有權人，其後經勒令停止使用不停止使用之連續處罰，得認定所有權人為共犯，併罰之。……」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之職務係服務生，僅負責服務客戶，維持樓面整潔，非管理階層，本不知「○○夜總會」係違法營業，原處分機關日前派員查訪，未告知訴願人需通知負責人亦未告知注意事項，隨即要訴願人簽名，訴願人收取原處分書始知需負責。訴願人僅係領取微薄薪資之低階服務生，非「○○夜總會」負責人，亦非使用人，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實際負責人究為誰，率而要求現場服務生簽名，訴願人實為無辜之第三人。

三、按首揭內政部 88 年 7 月 16 日臺內營字第 8873869 號函釋意旨，關於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 73 條之處罰對象，因行為時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係對違規建築物之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採擇一處罰方式，為達直接處罰嚇阻行為效果，第 1 次違規處罰對象為其使用人並副知所有權人。卷查系爭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餐廳」，依前掲行為時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附表 1 建築物使用分類規定，屬 B 類（商業類）第 3 組（B-3）為供不特定人士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二派出所於 91 年 6 月 20 日 21 時 40 分派

員至系爭建築物實施臨檢時，查獲行為時系爭建築物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申請核准，於系爭建築物以「○○夜總會」名義經營舞場、飲酒店業務，經函轉本市商業管理處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規定，予以處罰鍰及命令停業處分，此有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二派出所 91 年 6 月 20 日臨檢紀錄表及本市商業管理處 91 年 7 月 1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164754

700 號函影本各 1 份附卷可稽。準此，訴願人於系爭建築物實際有經營舞場之情事，其實際使用用途核屬首掲行為時建築法第 73 條執行要點附表 B 類第 1 組（B-1）屬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是原處分機關據此審認系爭建築物未經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擅自跨組違規使用，訴願人有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 73 條後段規定情事，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夜總會」負責人，且原處分機關未告知訴願人相關應注意事項即要求訴願人簽名等節，經查依卷附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二派出所 91 年 6 月 20 日臨檢紀錄表記載：「……檢查情形違法（規）營業具體事證：一、……經該場所負責人○○○同意並陪同警方檢視該址設有櫃檯壹座、包廂壹間、開放式桌椅拾貳桌……二、詢問負責人○○○其告知警方該場所係經營舞場，提供舞池供不特定人士跳舞……該店並有販售酒及小菜酒類……元至 1,500 元……」，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舞場業務，係依前開臨檢紀錄表所記載之事項為認定依據，又上開臨檢紀錄表記載負責人姓名即為訴願人，並經訴願人按捺指印，則原處分機關據以審認訴願人為系爭營業場所負責人而為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自屬有據，訴願人空言主張其非負責人，尚不可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行為時建築法第 73 條後段規定，爰依行為時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舞場業務之違規使用，並無不合，

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25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